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張紘睿
電話：22289111~53309
電子信箱：voldos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管字第1100010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本局土地之辦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案件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水利管理科

局長 范世億

110年2月23日 085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 王正亮

秘書長 蕭任峰

主任 陳丁華

承辦人 張紘睿

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地
之辦理原則

108年7月19日公布

110年2月19日修正

- 一、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、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者：非本局權責，故不同意受贈。
- 二、土地位於市管河川、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早溪排水、同安厝排水、港尾子溪排水、四塊厝圳支線、員寶庄圳支線、大埔厝圳支線內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、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：考量配合都市計畫，減少未來排水道整治用地徵收經費，本局同意受贈。
- 三、贈與本局之土地應先行取得該筆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，倘該筆土地全部位於現況排水道或道路等公共設施範圍內者，無須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。
- 四、如屬治理計畫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者應個案簽告，依簽核結果辦理。
- 五、倘土地符合本局同意受贈條件，土地贈與人應於辦理贈與前將土地地上物清除，並依本局要求設置固定式圍籬(預防遭占用)。

